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董事长罗丽华女士离职的独立意见

罗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核查，罗丽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一致，罗丽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对《关于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对此次选举罗永忠先生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具备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同意选举罗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三、对《关于推选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林均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林均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聘任钟海晖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此次公司聘任钟海晖先生为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同意聘任钟海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罗宏\_\_\_\_\_汪静波\_\_\_\_\_姚刚\_\_\_\_\_

2015年9月23日